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286號

聲 請 人 朱麗雲

相 對 人 八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繼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文義證券，凡票據上未記載之事項，不生票據法上效力。又本票未經約定利率者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按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自明。查聲請人提出本票2紙上並無關於利息之記載，故聲請人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則聲請人請求早於到期日之利息部分（112年7月31日起至113年2月28日止）於法無據，亦應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票字第011286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2年7月31日	1,000,000元	113年2月29日	CH0000000
002	112年7月31日	600,000元	113年2月29日	CH0000000